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5年5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6.8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5.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5.73元/股、发行新股3,667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8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35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326.91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胜宏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4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5月28日（T-4日）完成。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为73家，剔除1家无效报价后（该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为73家，申购总量为272,0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0.92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5.73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小于2,25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15.73元、投资者的申购总量为2,25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5月27日09:39:52.593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4家投资者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27,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9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1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44,7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08.78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3,667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1.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8.64%。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6月3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回拨机制

2015年6月3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②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③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6月5日（T+2日）公布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入围的配售对象的数量为131个，具体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入围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3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1@guosen.com.cn发送《关于符合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6月4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投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③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①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3日（T日）1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76”。

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④）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占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配售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⑤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中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⑥2015年6月3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⑦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⑧）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2,2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6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⑨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3日（T日，周三）9:15–11:30，13:00–15:00。

②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6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6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④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4,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⑤剔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5年5月25日（T-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胜宏科技	指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41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2015年5月26日（T-6日）12:00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2015年5月25日（含）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指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2015年6月3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国信证券黑名单	指投资者在参与国信证券主承销新股的网下申购时，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加申购并及时缴款，被国信证券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黑名单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①）总体申报情况

2015年5月27日（T-5日）至2015年5月28日（T-4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6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均为15.7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4,310万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②）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不在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经主承销商核查，不存在投资者通过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关联方信息；经主承销商核查，所有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国信证券黑名单。经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中，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报价时未按《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备案证明材料，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家投资者《该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请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③）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73家，配售对象为145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均为15.73元/股，申购总量为272,0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20.92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15.73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73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73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15.73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小于2,250万股的报价；报价为15.73元、投资者的申购总量为2,25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5月27日09:39:52.593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共计剔除14家投资者的报价，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27,3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均为15.73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5.7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73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5年5月28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6.81倍。

从细分行业看，发行人与超声电子、天津普林、超华科技、沪电股份、中京电子、依顿电子6家上市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相似度。以2014年每股收益及2015年5月28日（T-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值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46.95倍，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年基本EPS（元/股）	2015年5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5月28日）	2014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823	超声电子	0.31	15.73	50.74
002134	天津普林	0.04	15.76	394.00
002288	超华科技	0.02	21.38	1,069.00
002463	沪电股份	-0.01	8.68	-868.00
002579	中京电子	0.08	25.06	313.25
603328	依顿电子	0.81	34.95	43.15
平均PE(剔除异常值)				46.95

资料来源：Wind资讯

本次发行价格15.73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①）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3元/股。

②）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59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1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44,7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08.78倍。入围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7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1.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8.64%。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9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31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244,76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108.78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3,667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1.3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1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8.64%。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6月3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回拨机制

2015年6月3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①）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②）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③）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6月5日（T+2日）公布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入围的配售对象的数量为131个，具体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入围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6月3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1@guosen.com.cn发送《关于符合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6月4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投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③）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①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6月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6月3日（T日）1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76”。

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④）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占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配售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⑤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⑥）2015年6月3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⑦）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⑧）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2,25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6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⑨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6月3日（T日，周三）9:15–11:30，13:00–15:00。

②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6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6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④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4,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⑤剔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⑥）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6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⑦）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4,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⑧）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6月4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6月4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6月5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6月5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6月8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④）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①）2015年6月4日（T+1日）至2015年6月5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5年6月5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5年6月8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陈涛
联系电话：	0752-3761918
传　真：	0752-3761928
联系人：	赵启祥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日

附件：

关于符合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阅读《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熟知并自愿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①）依法可进行股票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合法合规，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②）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③）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④）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裁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⑤）不属于被证券业协会、国信证券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⑥）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2、我方承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禁止配售对象：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